

证券代码: 603111

证券简称: 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 2025-04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磊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进一步发挥公司离任退居二线及退休高级管理人员作用的实施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高级顾问、高级专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金元贵先生、朱卫东先生、张金雄先生均为公司高级顾问；同意聘请高文明先生、刘文平先生、徐庆先生、徐官南先生、王亚东先生均为公司高级专家。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专家、顾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